

附件

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肉和冬春蔬菜储备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肉菜管理，确保市级储备肉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对突发事件、稳定市场供应调控作用，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7 年第 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新商规〔2026〕1 号）和《进一步做好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19〕10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市级储备肉菜管理、监督、公证检验、审计、承储、投放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肉是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冻肉（含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鸡肉），储备鲜肉（含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必要时开展活畜（禽）储备（含活猪、活羊、活牛、活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菜，是指用于我市城市行政区域内冬春季保障市场供应或在储备期内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急供应而储备的蔬菜，以耐储存蔬菜为主，可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和储藏能力适当调整储备品种。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市级肉菜储备多元化机制，包括政府购买、商业代储、社会储备；社会储备由纳入本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依据经营范围和市场价格自行建立。

第五条 市级储备冻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应急动用管理制度；储备鲜肉原则上不单独储备，由承储企业按照政府下达的投放规模、价格，自行采购并在指定的网点向市场投放；冬春蔬菜储备期4个月；肉菜储备时间以中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市级储备肉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出市级肉类和冬春蔬菜年度储备规模，原则上肉类储备规模不低于全市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量，蔬菜储备规模不低于全市城区常住人口7天消费量，实行动态调整；必要时提出市级储备肉菜应急投放价格标准措施建议；配合做好市级储备肉菜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储备肉菜管理组织实施，提出年度市级储备肉菜实施方案和资金需求计划建议；负责确定储备肉菜承储企业；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储备肉菜储存、轮换和投放监管；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会同财政部门拨付储备肉菜补贴资金；做好肉类蔬菜应急储备的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肉菜财政预算资金；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有关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储备补贴资金绩效管理，配合做好市级储备肉菜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储备肉（活畜）检疫、在栏日常管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核查、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市级储备肉菜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范经营主体储备肉菜投放价格公示，依法打击经营主体储备肉菜投放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市级储备肉菜监督管理，处置相关投诉举报与食品安全问题。

第十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市财政、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辖区承储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本辖区承储企业储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承担肉菜储备管理责任，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承储义务，确保市级储备肉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质检单位负责开展质量安全项目检测，同步核验库存数量、规格及账实相符情况；严格核查承储企业收储验收、在库管控、批次管理、轮换出库等制度落实，保障储备物资安全规范；依法独立出具真实有效公证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对承储企业肉菜收储、投放等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全面审核申报资料、收支凭证、费用列支等，核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准确性，依法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和储备肉菜入库结算价格，由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确定，根据采购需求落实储备投放任务。

第十七条 肉类和冬春蔬菜储备库址和设施的选择，按照“远近结合、布局合理，便捷高效、节约成本”的原则，以调运便利的城市中心区储备和本市周边产地储备相结合，以现有冷库储备和本市周边产地简易储存库储备相结合。

第十八条 储备肉菜承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蔬菜行业企业；

（二）具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控股（参股）或租赁储存冷库、恒温库（窖）和活畜储备基地场；

（三）具有较强的肉类、蔬菜等经营实力、产销衔接能力和运输保障能力；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市场投放能力；自愿并且能够承担储备肉菜的安全责任；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承担市级储备肉菜的安全责任。

（五）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储存冷库应符合《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10408—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冷库信息管理要求》（DB 65/T 4430—20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规范》（DB 65/T 4432—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活畜基地场在设施设备、防疫、饲养管理等方面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生猪

常年存栏 ≥ 3000 头,储备活体重 ≥ 60 公斤;肉牛常年存栏 ≥ 500 头,储备活体重 ≥ 400 公斤;肉羊常年存栏 ≥ 3000 只,储备活体重 ≥ 20 公斤;黄羽肉鸡常年存栏 ≥ 10 万只,储备活体重 ≥ 2.0 公斤。

第四章 收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确定后,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市级储备肉菜规模,下达入储指令,承储企业应当按时落实入储要求,并及时将入储情况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未经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入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储备肉菜入储规模和中标结果,与市级储备肉菜承储企业签订委托储备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肉菜实行承储企业自行采购制度,由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储备肉菜的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肉菜入储时,承储企业应当对入储的肉菜质量安全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进行登记。入储的肉菜无质量安全证明文件的,承储企业不得入储。

收储品种为国产冻肉,原则上应当在入储前 30 日内屠宰加工的肉类产品;收储品种为进口冻肉,原则上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肉类产品。冻猪肉、冻牛羊肉, -18°C 冷藏条件下,保质期不得低于 18 个月;冻鸡肉 -18°C 冷藏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储备冻肉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质量合格等标贴齐全,

标注生产日期，字迹清晰，包装完整，按品类批次分垛码放，包装标识、标注向外，便于查验和储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活畜（禽）每吨分别按活猪 20 头、活牛 6 头、活羊 60 只、活鸡 400 羽折算。母畜（禽）、仔畜（禽）不计入协议储备数量。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完成市级储备肉菜入储计划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储备肉菜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储备肉菜不符合承储合同约定条件的，承储企业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承储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需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市场调控、保障供应而临时增加储备计划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市财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实施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新增储备投放计划，落实相关收储投放价格和补贴政策。

需要临时增加储备肉收储量的，原则上由已确定的承储企业承担增储任务。已确定的承储企业不能承担增储任务的，依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承储企业。

第五章 在储（栏）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储备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对市级储备肉菜实行专仓（专垛）或专栏储存。存储库（专栏）和垛位应有标识卡，需标明品种、产地、数量、生产日期、

入库日期或饲养品种、在栏数量、入栏时间、入栏体重、预计出栏时间等信息。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须建立储备肉菜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储备肉菜出入库、轮换的时间、数量、流向等信息，做到账实相符、手续完备，并将有关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检疫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产原料采购票、采购销售发票等）列为储备台账内容建档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储备肉菜在库（在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养殖、存储、检疫、检测、质量安全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在库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在库（在栏）储备肉菜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遇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肉菜，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库（窖），不得虚报市级储备肉菜数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级储备肉菜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以及因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质押担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报告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肉菜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轮库前须向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轮库结束后，按规定开展肉菜公证检测；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

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须报请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在储冻肉由承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轮换，原则上在储冻猪肉、冻鸡肉每 4 个月左右轮换 1 次。在储冻牛肉、冻羊肉原则上不轮换，每轮储存 12 个月左右。储备活畜应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换，活畜原则上每年储备 3 轮，每轮储存 4 个月左右；活禽原则上每年储备 3 轮，每轮储存 75 天左右。

第三十六条 在储蔬菜应按照“操作便捷、成本节约、调运方便”的原则，由承储企业结合经营实际，采取动态周转并保持储备库存规模的动态库存储备模式。承储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储备菜品质分批次进行更新轮换。

第三十七条 储备肉菜轮出后，承储单位应按计划及时同品种、同数量、同质量的轮入。储备冻肉库存数量在轮换期间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 80%，储备蔬菜库存数量在轮换期间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 70%，储备活畜存栏数量在轮换期间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 70%。轮换损耗及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如因轮换不及时造成过期、变质、腐烂等，由承储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退回已领取的财政补贴。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入储的市级储备肉菜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冻肉需提供完整的进口单证、质检单证等证明手续材料。

第三十九条 质检单位应在接到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公证检验指令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储备肉菜数量和质量实施公证检验。质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储单位出具肉菜质量检验报告，同时将公检结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原则上储备肉承储企业应在完成入储 30 日内接受公证检验；储备菜承储企业应在完成入储 15 日内接受公证检验。

第四十条 承储期内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储备肉数量和质量组织抽查，质检单位应配合做好抽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承储单位如对质量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质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市商务主管部门接到复检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储备肉菜质量检验结果不符合出入库（栏）要求，属于在栏的活畜（禽），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监督处置；属于在库（窖）的冷冻肉、蔬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置。

第八章 动用和投放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级储备肉菜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市级储备肉菜动用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动用数量、价格和使用计划：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肉菜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

(三)冬春季节或重大节假日保障民生消费需求；

(四)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市级储备肉菜动用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肉菜动用计划。

第四十六条 市级储备肉菜投放网点设置,原则上应按照便民利民、合理布局的原则,以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为主,以承储企业销售网络、商超等网点为辅。

第四十七条 市级储备蔬菜投放价格原则上以中标企业中标价为基准,综合考虑全市蔬菜平均批发、零售价格,确定最终投放价格。市级活畜储备,动用时以鲜肉形式投放市场。确有必要投放市级储备肉,投放价格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市财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提出实施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落实。

第四十八条 市级储备肉菜投放时要设置销售专区或专柜,悬挂统一标识,公示品名、价格、检疫检验证明及监督电话等。

第九章 补贴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级储备肉菜实行财政补贴制度。肉菜储备费用主要包括采购储备肉菜资金使用成本利息、入库费用、日常保管与储存(养殖)加工费用、应急投放价差等。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储备冻肉费用补贴标准

1.承储资金使用成本补贴是企业采购储备肉菜所需资金的使用成本，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储备时间计算。

2.冷冻肉仓储保管费按 3 元/吨/天及实际储备天数计算。

3.运杂费按 500 元/吨定额补贴。

4.商品损耗按入库成本的 8‰给予定额补贴。

5.鲜冻品质价差补贴是鲜肉经加工、冷冻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冻肉所产生的固定工艺折价补偿，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冻牛羊肉按 4000 元/吨、冻猪肉按 2000 元/吨、冻鸡肉按 2000 元/吨标准给予补贴。

（二）储备鲜肉费用补贴标准

1.承储资金使用成本补贴是企业采购储备肉所需资金的使用成本，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储备时间计算。

2.运杂费按 500 元/吨定额补贴；商品损耗按入库成本的 8‰给予定额补贴。

（三）活畜（禽）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1.承储资金使用成本补贴是用于弥补承储企业当期在栏储备活畜（禽）所占用资金成本，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储备时间（活畜 4 个月 1 轮，活禽 75 天 1 轮）计算。

2.活畜（禽）生产费主要用于活畜（禽）饲养、人工管理等储备期内有关费用支出。具体补贴标准羊生产费按 32.5 元/只/轮计算，牛生产费按 315 元/头/轮计算，生猪生产费按 30 元/头/轮计算，家禽（鸡）生产费按 1.2 元/只/轮计算。

3.出库(栏)投放过程中产生的运杂费按 500 元/吨定额补贴,商品损耗按入库成本的 8‰给予定额补贴。

(四)储备蔬菜费用补贴标准采取包干的办法,包括利息、仓储、装卸、运输、合理损耗等费用。大白菜每吨给予 450 元/储备期补贴,其他耐储菜,每吨给予 400 元/储备期补贴。

(五)投放价差补贴。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投放指令,承储企业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储备肉菜时,给予承储企业价差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证检验费按 50 元/吨据实补贴。

第五十条 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与发放,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肉菜储备统计报表制度,将入储、投放、出库等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市级储备肉菜的入储、在库(轮换)、动用以及承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储备期内对肉类承储企业检查不少于 3 次/年,蔬菜承储企业检查不少于 2 次/期,加强对市级储备肉菜的监管。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承储企业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动物防疫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质检单位、审计机构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不及时整改，扣拨其公检费、审计费，直至取消其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储备肉菜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3 年。